

老问题以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整合等新情况,改进和规范统一着装管理。一是建立司法、财政、着装部门统一着装管理联合工作机制,研究建立涵盖审批部门、具体管理部门、统一着装部门的“1+2+N”制度体系。二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等5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着装,对五支队伍实行统一管理办法、统一制服式样和颜色标准,起草了《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管理办法》以及式样标准、预算定额标准、气候区域划分等配套制度。

(三)制修订相关专项管理制度及人员支出标准。持续完善行政政法领域转移支付、部门财务管理等专项管理制度,涉及党政、政法、外交相关专项工作、基金管理、人员待遇、政策保障等各方面,推动支出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主要包括:制修订食品药品监管、棉花检验等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按照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管理新要求,制定完善政法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制修订“三代”(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税务稽查、标准制修订、诉讼费退付管理等多项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人民警察特殊保障政策等。

四、聚焦关键环节,全面提升财政行政政法管理效能

(一)加强部门预算管理。一是组织做好2019年预算的批复及调整工作,从严审核部门的预算调整需求,协调加快审批流程,确保部门急需资金及时到位。二是坚持过紧日子,从严从紧安排2020年预算。大力压减部门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继续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优先保障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以及部门履职发展的重点项目。三是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构建全方位绩效管理格局。

(二)狠抓预算执行管理。一是建立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督促工作机制。每年4月起定期向部门通报预算执行情况,7—8月集中开展对预算执行不力部门的约谈,根据部门上年结转结余等情况书面督促整改,并将预算执行进度与下年预算安排切实挂钩。2019年共对38家执行进度不达标的部门进行集中约谈,通报排名、支招解难,推动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动态监控部门执行进度,结合与序时进度的差异,逐月分析影响执行进度的具体原因,对应提出改进建议;做好转移支付、司代编预算的执行分析,确保资金按时细化下达。

(三)持续加强内控管理。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司内控领导小组成员,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内控工作专班,组织集体学习和专项研讨,形成分工协作、以老带新的良好局面。二是坚决落实整改。聚焦审计、巡视、内控等指出的问题,全方位开展风险排查,压实责任,提出举措,逐项落实,一抓到底,实现工作高效安全运行。三是加强制度修订。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业务特点,结合工作实际,修订《行政政法司内部控制操作规程》;修订政法领域两个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专项内控办法;组织开展内控自查评价,严肃整改,以内控促工作规范,实现内控管理从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

(四)做好服务两会代表委员工作。一是做好对口省份座谈和沟通联络工作。赴西藏、江苏,会同地方财政部门 and 监管局与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开展座谈,研究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予以答复。二是做好走访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相关工作。三是做好提案建议办理工作。2019年,按时办理反馈两会建议提案103件,其中人大建议67件、政协提案36件,总结相关经验做法,并在财政部内服务代表委员工作会议上交流发言。四是做好日常沟通。与西藏、江苏财政部门 and 监管局保持密切联系,加强与代表委员日常沟通交流,将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作为重要参考,推进改革、完善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供稿)

财政科教和文化工作

2019年,财政科教和文化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勇于担当推改革,科学施策促发展,多措并举强管理,驰而不息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勇于担当作为,紧扣重点领域持续发力

(一)全力以赴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为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保障其义务教育、基础医疗和住房安全)突出问题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督促并指导地方在政策制定、项目布局和资金投入时,坚持现行目标标准,采取超常规举措,最大限度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倾斜。优化完善中央财政相关教育转移支付分配办法,通过增加“深度贫困县数”、“深度贫困村数”等因素,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力度。继续通过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推动增加贫困地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和释放旅游扶贫富民效能。

(二)科教文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现重大突破。报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科技、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研究起草并按程序报批公共文化领域改革方案。科技、教育领域改革方案印发后,宣传解读、政策培训、修订制度等工作压茬推进,并及时加强对地方的指导,推动省以下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三)推动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落实落地。落实李克强总理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会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开展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本着能放则放、该简则简的原则,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构建规矩在先、承诺在前、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的管理模式,打造科研项目管理改革的试验田。配合科技部开展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科研机构分类支持等“绿色通道”改革试点,全面制修订相关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把相关改革措施落实到制度中。持续狠抓中央财政科

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政策落实,面向中央部门、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举办两期大规模培训班,系统解读政策,推动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政策落地见效。

(四)健全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制度体系。健全目标和结果导向的后补助机制,会同科技部研究修订《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对于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或者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等,中央财政根据实施结果、绩效等事后给予补助资金。探索建立科技项目评奖的绩效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制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兼顾优化制度和推动改革需要,建立覆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目标、过程和结果的全链条评价体系。

(五)多措并举确保完成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比目标任务。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继续保持在4%以上的要求,督促指导各地坚持把教育作为重点支出予以优先保障。加强财政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监测和分析研判,会同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财政教育投入加快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建立教育投入月报制度,逐月分析研判。会同教育部召开地方财政、教育部门负责人座谈会,两部领导对地方严格落实各项教育支出政策、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出了明确要求。通过当面约谈、实地指导、逐省电话督促等方式,推动落实“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4%,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的要求。根据《2019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快报》,2019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达到40049亿元,占GDP比重为4.04%,自2012年起连续8年保持在4%以上。

(六)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巩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调整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加大中央财政支出责任,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调整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统一制定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并加大对地方试点奖补力度。2019年,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565亿元,比上年增加103亿元,全国约1.5亿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杂费并获得免费教科书,约1900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生活补助,约1400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实现“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可携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学生约3700万名。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安排294亿元重点支持消除城镇“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等。

(七)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迈出新步伐。按照院团改革发展新形势,支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支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财务管理,备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研究制定减税降费有关政策,明确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文化事业建设费实施减半征收,切实减轻相关企业负担。

(八)改革完善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方式。大幅度减少对文化产业竞争性领域的直接投入,除保留少量资金用于支持影

视产业发展等重大项目外,将原用于直接补助项目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改为注资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以母基金参股子基金模式运作。配合中央宣传部开展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筹备工作,完成基金合伙协议、理事会章程等起草工作。研究完善《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一期绩效评价,以市场化方式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二、认真履职尽责,支持科教文事业发展

(一)推动科技事业加快发展

1.支持公共科技活动。突出重点,着力保障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等公共科技活动。稳定支持中央级科研院所改革发展,推动院所科研能力进一步提升。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高水平创新基地建设发展。支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制定印发《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开展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推动科技资源共享共用。

2.协同推进科技重大专项等重大科技任务。支持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完成重大专项特设账户撤销工作,落实《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 确保完成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指导各专项修改完善实施管理细则及资金管理办法,支持“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组织实施。

3.引导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技术创新。会同科技部修订《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转变经费支持方式,创新管理理念,对于以成果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且考核指标明确的项目,实施“揭榜攻关”的后补助方式,简化过程管理,经费由单位统筹自主使用。同时,继续实施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2019年新设9支创业投资基金,积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技术创新。通过实施后补助、创业投资基金等间接支持方式,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4.推动各地建设各具特色区域创新体系。聚焦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积极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等建设科技创新中心,稳步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修订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调整完善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方向和范围,将地方实施方案由审核制改为备案制,突出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区域科技创新目标更聚焦、导向更明确、效果更明显。

5.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支持实施相关人才计划项目,加强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博士后基金资助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支持其在科研工作中完成创新研究。通过“三区”人才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资金,支持每年选派优秀科技人员到西藏自治区和青海、四川、甘肃、云南四省藏区及南疆的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四地区工作或提供服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的科技人才支撑。

(二)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1. 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169亿元，比上年增加20亿元，支持和引导地方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公民办并举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大幼儿资助力度。会同教育部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并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支持水平。

2. 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安排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54亿元，支持改善中西部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会同教育部指导督促地方切实发挥省级统筹作用，完善经费投入机制，科学核定普通高中培养成本，健全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3. 推动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大幅增加职业教育投入，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237亿元，比上年增加50亿元。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部署，配合教育部拟定遴选工作方案、确定财政支持方式、组建专家委员会、完成项目公示公布，支持197个高职院校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研究制定实施指导意见，推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促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对承担高职扩招任务的省份给予奖补，支持高职大规模扩招100万人。

4.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强化对“人”的支持，聚焦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和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加大中央高校基本支出投入，重点向研究生、师范生以及本科教育倾斜。强化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支持，开展资金管理使用方式改革试点，扩大高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强化对高校提升科研能力的支持，通过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着力支持集中攻关平台、前沿科学中心等建设，探索网络安全人才、关键技术领域跨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新模式。强化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支持，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课程、教材等建设。强化对中西部地区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的支持，加大中西部地区高校支持力度。

5. 落实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全面梳理整合14项资金管理辦法，形成贯穿学生资助各环节的统一的资金管理辦法。会同教育部印发《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提高职业教育吸引力。规范和统一退役军人教育资助政策口径、支持渠道，加大退役军人参加高等教育资助力度。安排学生资助补助经费504亿元，支持各地落实普通高中、中职、高等教育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全国约987万人次高校学生、685万人次普通高中学生和1460万人次中职学生得到国家资助。

6. 支持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大教师队伍建设投入力度。扩大实施“特岗计划”，招聘规模达到10万人。继续实施“国培计划”、“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银龄讲学计划”、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三)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1. 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相关资金225亿元，引导和支持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实施标准，支持实施戏曲进乡村、广播电视户户通、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等项目，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持续推进全国5万余个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推动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和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三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发展，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2. 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中华文化走出去。配合中央宣传部研究起草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安排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65亿元，支持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大遗址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考古发掘和可移动文物保护等项目和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支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以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支持实施中华传统文化百部经典、京剧像音像等中华文化传播发展重点项目。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支持开展政府间文化交流与合作，加强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

3. 支持推出文化精品。适应出版、电影、旅游发展的新形势以及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新要求，修订《国家出版基金财务管理辦法》《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管理辦法》等，完善相关基金资金运行机制。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国家艺术基金、国家出版基金、中国文学艺术基金、电影精品专项、电视剧引导扶持专项等资金，支持文学、艺术、影视等领域推出一批精品力作。

4. 促进文化和旅游业蓬勃发展。参与起草并报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增加优质消费供给。配合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印发《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协同推进各省有线电视网络改造升级，建立有线电视网络和广电5G网络的统一运营管理体系。安排旅游发展基金支持旅游景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旅游厕所革命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提高旅游品质。

5. 支持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推动全民健身，支持改善地方公共体育设施条件，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体育设施利用率。支持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和东京奥运会备战工作，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安排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办赛补助资金，支持山西省举办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内蒙古自治区举办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支持中国足球改革，继续安排足球公益项目，促进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推动足球运动发展。

6. 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做好中央文化企业国资预算资金下达、绩效管理、收益申报工作，安排中央文化企业国资预算资金，支持企业提供高质量文化产品和服务。改革中央文化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建立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切实履行中央文化企业国资监管职责，夯实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强化对企业重大事项、